

# 瑞泰智盛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 一、投保说明

###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年龄应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出生后满 30 日至 70 周岁（含）之间。

###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 3. 保险费的交纳

您（指投保人，以下同）应向我们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又称趸交），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

在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追加保险费。

####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保单管理费和附加险风险保险费等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 二、账户说明

### 4.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1.5%。

### 5.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6.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您

上月的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 3%。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 7. 账户结算

在合同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 8. 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当期账户利息+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手续费-当期保单管理费

- (1) 账户建立时，您的初始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 (3)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缴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 (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 (5) 我们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 9.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您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您每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且部分领取后剩余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

在前两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两次、每次不超过您账户价值 5% 的免费部分领取。超过免费部分领取范围的部分领取金额，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领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

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0%

### 三、产品基本特征

#### 10.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

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等费用。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 11.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投资组合整体策略主要采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可投资资产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灵活配置类资产两部分，固定收益资产要保证组合的收益能够满足最低组合收益率，而灵活配置资产主要目标是实现组合的超额收益。

#### 12. 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含）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年度以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满期日的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3.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 四、其他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5.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合同（简称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结算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即现金价值）支付给您。

我们将以您的账户价值为基础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0%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五、保险利益演示

### 16.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200,000元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费	初始费用	初始账户价值	累计保费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3.0%)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4.5%)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6.0%)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1	31	200,000	3,000	197,000	200,000	202,910	192,765	243,492	205,865	195,572	247,038	208,820	198,379	250,584
2	32	-	-		200,000	208,997	200,637	250,797	215,129	206,524	258,155	221,349	212,495	265,619
3	33	-	-		200,000	215,267	215,267	258,321	224,810	224,810	269,772	234,630	234,630	281,556
4	34	-	-		200,000	221,725	221,725	266,070	234,926	234,926	281,911	248,708	248,708	298,450
5	35	-	-		200,000	228,377	228,377	274,052	245,498	245,498	294,597	263,630	263,630	316,357
6	36	-	-		200,000	235,228	235,228	235,228	256,545	256,545	256,545	279,448	279,448	279,448
7	37	-	-		200,000	242,285	242,285	242,285	268,090	268,090	268,090	296,215	296,215	296,215
8	38	-	-		200,000	249,554	249,554	249,554	280,154	280,154	280,154	313,988	313,988	313,988
9	39	-	-		200,000	257,040	257,040	257,040	292,761	292,761	292,761	332,827	332,827	332,827
10	40	-	-		200,000	264,752	264,752	264,752	305,935	305,935	305,935	352,797	352,797	352,797

注：

- (1) 该演示所引用的结算利率假设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其中低、中、高结算利率分别假设为**3.0%、4.5%、6.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率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

---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智盛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万能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账户价值、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在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得的回报主要由保险公司投资水平决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

日期